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红寺堡区分局
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红寺堡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1年，在红寺堡区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规定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层次水平，促进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。2021年共发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政策宣传、工作动态信息、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知识普及等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3条，其中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02条，分别在市场监管、专题专栏、公示公告等专栏发布；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综合平台发布信息125条；我局“红寺堡区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8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严格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现场申请、信函申请、在线申请、传真申请等四种主要申请方式和渠道，为申请人

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2021年度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坚持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的总原则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、审核、调整的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工作信息区分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、授权发布的“三审三校”审查机制，坚决杜绝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侵犯个人隐私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，切实维护党和人民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有线下和线上两种，线下主要包括市场日常监管工作的公示公告、公益性广告宣传活动、商户电子屏等公开公示，侧重于食品药品安全等业务内容；线上主要借助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综合平台、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综合平台、“红寺堡区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公布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、各类产品抽检结果以及活动保障进展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负责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相结合，不断健全和完

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；同时积极参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组织业务培训，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文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		
行政强制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1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《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主动

全面公开政府信息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上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深化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还需加强；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从拓宽和丰富公开信息内容、提高挂网速度方面着手，切实开展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完善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切实增强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,做到工作有组织有落实、有监督、有整改、有提升。二是完善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执行机制，以制度为载体，畅通监督渠道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取得实效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和细化公开的事项、范围、时限、途径和责任部门;完善政策公开，及时公开已出台的重要政策、重大决策;深化责任追究，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责任不落实、处理问题不得力，造成工作失误的要予以追究、处理。通过建立制度、完善制度、落实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刚性与规范性。三是完善内容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正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内涵和范畴，将对内公开和对外公开有机结合起来，优化公开办事的依据和程序以方便群众办事;

公开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群众参与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更加广泛和全面。四是对照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要求，及时更新市政府门户网站“市场监管”各个子栏目，做到要素齐全、内容准确，无错别字、错误链接，无空白栏目。同时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以图片、视频等方式主动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；本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的情况。